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对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山安蓝天”）2024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现场核查。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

（一）核查范围

山安蓝天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（二）核查程序

1.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山安蓝天公告核查 2024 年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；

2.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山安蓝天及子公司明细账、银行日记账，逐笔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计凭证、银行对账单、合同、协议等业务资料，询问山安蓝天信息披露人员、财务人员，对 2024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验证；

3.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山安蓝天其他应收款、其他应付款等相关会计科目明细账及会计凭证，并通过询问山安蓝天信息披露人员、财务

人员，核查山安蓝天是否存在以下行为：①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；②借予他人、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；③直接、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；④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行为。

二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核查，2024 年度，公司无股票发行。2022 年度，公司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，具体情况详见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》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

（1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2022 年 2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；2022 年 2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<三方监管协议>》议案。公司在华夏银行太原经开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及主办券商山西证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本专用账户。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华夏银行太原经开区支行

账号：11769000000163265

（2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四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2022 年度内，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,000,004.52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8,306,092.05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 3,837,130.80 元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,586,037.53 元。具体明细见下表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年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	8,306,092.05
加：本年度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117,076.28
二、本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8,423,168.33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	3,837,130.80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	3,837,130.80
四、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	4,586,037.53

五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。

六、主办券商核查结论

主办券商认为：针对上述公司募集资金情况，公司已经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、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；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27日